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安徽省同鄉會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安徽省同鄉會為鼓勵皖籍同學敦品勵學起見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獎學金基金暫為新臺幣捌萬元，委託師範大學代為保管發放。

(二)獎學金金額以每年所得利息為準，每年一名，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籍貫為安徽省者

(二)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

(三)申請人在一人以上時，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。

五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生輔組調整之。

六、本辦法自七十五學年度起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